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9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629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運動教練協助培訓運動校代表隊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並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」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每一代表隊原則由一位教練指導，如由校外教練指導時，得由體育事務處另選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教練，隨隊輔導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工作職責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聘期內應善盡代表隊訓練之指導責任。
- 二、指導代表隊參加全國醫學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暨球類聯賽等之相關賽事。
- 三、輔導隊員品德行為。
- 四、如隊員有優良表現或嚴重過失，應報請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- 六、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，並保障選手(學生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七、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- 八、教練應於每學期初提報訓練計畫大綱。
- 九、輔導或管教選手(學生)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；並使選手(學生)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十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- 十一、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- 十二、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選手(學生)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- 十三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十四、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

終成績考核、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
第五條 協同教練工作職責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代表隊外聘教練指導比賽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隨同代表隊比賽協助指導。
- 三、協助球隊行政督導管理。

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方式：

- 一、教練之聘任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由本室彙整資料表，資料表包括：
 - (一) 新聘：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資料表」。
 - (二) 續聘：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續聘同意表」。
- 二、彙整之資料表由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證書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教練因故不能或不適繼續擔任時，得由體育事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停聘之。

第七條 校內、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差假和差旅費補助，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公假及差旅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代表隊外聘教練車馬費用支給標準及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校外教練每週至少訓練該代表隊2次(6小時)，教練車馬費依照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- 二、校內專任教職員工兼任代表隊教練者，由體育事務處簽請校長另予獎勵。
- 三、由各代表隊於期末，備齊出席記錄及訓練成果，提報體育事務處簽報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